

饶河县“边城聚才”政策 27 条（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人才工作会议精神以及《新时代龙江人才振兴 60 条》《推进双鸭山市新时代人才振兴实施意见》政策精神，全面贯彻新时代人才工作理念，持续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优良环境，让人才在饶河工作安身安业安心，充分激励引进的优秀人才发挥“头雁”引领“雁阵”作用，激发全县人才创新创业激情，为构建高品质人才生态，打造东北边境地区一流人才集聚地，谱写饶河兴边富民新篇章，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特制定如下政策。

一、人才“安身”待遇

县属企事业单位全职引进的人才，经饶河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符合条件，签订 5 年合同的，在饶河工作期间，到岗后享受以下政策。

（一）高学历人才

1. 博士研究生、专业领域业绩突出的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每月给予 2000 元生活补助；每年给予安家费 3 万元（满 10 年后不再享受）或享受入住 120 m²-130 m²政府安置性住房（在饶河工作满 10 年办理产权手续）。

2. 统招硕士研究生、国家“双一流”高校统招本科毕业生、专业领域业绩突出的具有副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每月给

予 1000 元生活补助；每年给予安家费 2 万元（满 10 年后不再享受）或享受入住 100 m²-110 m²政府安置性住房（在饶河工作满 10 年办理产权手续）。

3. 政策下发前引进统招硕士研究生、国家“双一流”高校统招本科毕业生的事单位在职在岗人才，自政策发布之日起享受本政策规定的各项待遇，对政策下发前享受过的相应待遇不再重复享受。

（二）教育医疗领域普通高校本科人才

4. 通过公开招聘和“校园招聘”的方式引进的师范类本科毕业生（一批次），自正式落编之日起，在饶河教学一线工作前 10 年，每月给予 500 元生活补助，每年给予安家费 5000 元（满 10 年后不再享受）。

5. 医学类本科毕业生（二批次 A 段及以上）或县域外引进的具有中级职称的医疗人才，在饶河医疗一线工作前 10 年，每月给予 500 元生活补助，每年给予安家费 1 万元（满 10 年后不再享受）。

6. 政策下发前引进医学类本科毕业生（二批次 A 段及以上）和通过公开招聘、“校园招聘”的方式引进的师范类本科毕业生（一批次）的医疗一线、教学一线在职在岗人才，自政策发布之日起享受本政策规定的各项待遇。

（三）教育医疗领域专业技术人才

7. 以聘任的方式新引进县域外具备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的高级职称教师、县域外担任过两届高中教学任务的统招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教学业绩突出的教师、县域外荣获“骨干教师”“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特级教师”等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教师实行年薪制，除享受前述政策待遇外，聘任期间免费入住人才公寓或每年给予租房补助 1 万元。

8. 以聘任的方式新引进具有高级、副高级、中级职称的妇产、儿科、心内、消化、脑卒中、急诊、呼吸、胸外、CT 诊断等医疗人才实行年薪制，除享受前述政策待遇外，聘任期间免费入住人才公寓或每年给予租房补助 1 万元。

（四）其他普通高校本科人才

9. 事业单位引进的普通高校统招本科毕业生（二批次 A 段及以上），在饶河工作前 10 年，每月给予 500 元生活补助。

10. 政策下发前引进普通高校统招本科毕业生（二批次 A 段及以上）的事业单位在职在岗人才，自政策发布之日起享受本政策规定的各项待遇。

（五）急需紧缺人才

11. 符合《饶河县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条件的人才，经饶河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确定，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待遇。

（六）企业人才

12. 企业新引进的博士研究生、专业领域业绩突出的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经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符合条件的，每月给予 1000 元生活补助；每年给予安家费 1.5 万元（满 10 年后不再享受）。

13. 企业新引进的统招硕士研究生、国家“双一流”高校统招本科毕业生、专业领域业绩突出的具有副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经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符合条件的，每月给予 500 元生活补助；每年给予安家费 1 万元（满 10 年后不再享受）。

二、人才“安业”待遇

（七）引进方式保障

14. 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高学历人才，可采取免笔试直接面试、组织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

15. 在县域外工作的事业单位在编人才，有来饶工作意向的，经饶河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可直接办理调动手续。

16. 对首次调入的急需紧缺人才和高学历人才，除享受相应人才政策外，一次性给予人才本人 5 万元引进补助。

（八）职员等级保障

17. 经饶河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表现优秀的博士研究生、统招硕士研究生，在单位科级领导职数允许的情况下，如符合提职条件和资格，具有一定的工作经历和岗位所需的管理

经验，博士研究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提任七级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硕士研究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提任八级管理岗位领导职务。

（九）职称保障

18. 引进的县域外专业技术人才在原有职称评聘标准的基础上可提前 1 年申报参加高一级职称评审（考试），对于引进后取得副高级以上职称的高学历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在本单位有岗位空额的情况下优先聘用。

三、人才“安心”待遇

（十）配偶安置保障

19. 引进的高学历人才、教育医疗领域人才、急需紧缺人才，配偶有意愿一同来饶河就业的，对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原则上本着人员身份不变、工资发放渠道不变予以对口安置；对于没有编制的人员，优先安排工作岗位，享受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待遇；半年内办理完成家属安置工作；符合条件的，享受相应人才政策。

（十一）子女入学保障

20. 引进的高学历人才、教育医疗领域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子女就读县域内公办幼儿园、小学、初中，在学校有空学位的前提下，可自主择校；子女接受高中教育，享受中考当年录取分值 5%标准降低分数录取。

（十二）就医保障

21. 引进的高学历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除单位定期体检外，建立健康档案，每年享受一次免费健康体检，对人才健康进行全周期管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在县公立医院就诊，享受免挂号费、优先就诊、优先检查、优先治疗等绿色通道服务。

（十三）服务事项保障

22. 为引进的高学历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办理“人才绿卡”，持卡享受优先办理就业服务、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等服务事项，到县内景点免费游览，在县图书馆免费借阅图书，在县内定点宾馆酒店、健身俱乐部可享最低折扣等优惠待遇。

（十四）其它

23. 符合本政策条件的人才生活补助、安家费的发放依据年度考核结果确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以及企业工作人员经考核表现优秀的发放相应待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为不称职、不合格、基本称职、基本合格或不定等次的以及企业工作人员经考核表现较差的，停止发放当年度生活补助，且安家费顺延发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作未满3年离职的，需退还已发放的生活补助、安家费；企业工作人员2年内解约、终止在用人单位缴纳社保的，需退还已发放的生活补助、安家费。

24.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入到行政机关任职后，享受公务员统一工资、福利、保险政策，不再享受生活补助待遇。

25. 各类奖励政策，涉及同类项目奖励资助的，均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26. 申请入住人才公寓的，按照《饶河县引进优秀人才公寓式周转用房使用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27. 本政策由饶河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至 2030年12月31日，饶河县已有的人才政策相关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按本文件执行。